



检察巡讲课堂

2013-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
教育培训讲师团巡讲讲义选编

【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 编

· 精品性 · 专业性 · 实用性 · 适时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巡讲课堂

2013-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
教育培训讲师团巡讲讲义选编

【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专题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

第1堂课	从公诉实践看侦查	刘冬根/	3
第2堂课	反贪初查：谋略与技巧	张 亮/	16
第3堂课	职务犯罪侦查谋略：设计与运用	张 亮/	65
第4堂课	电子数据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应用	秦志超/	109
第5堂课	细节决定成败 ——职务犯罪侦查细节纵横	肖 洁/	120
第6堂课	职务犯罪讯问：基础与要点	张 亮/	135
第7堂课	谎言抗审：何以破解	吴克利/	167
第8堂课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	刘冬根/	198

第二专题 公诉业务

第9堂课	公诉工作中亟待加强的证据观念、审查方法以及 出庭技巧	范仲瑾/	209
第10堂课	庭审询问证人技巧	李迅华/	235
第11堂课	公诉人庭审讯问、询问方法与技巧	卢岩修/	257
第12堂课	法庭辩论实务	马 凯/	276
第13堂课	公诉人法庭辩论技巧	王新环/	301
第14堂课	检察官出庭公诉的三种基本能力与庭辩技巧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背景	范仲瑾/	314
第15堂课	法庭询问和法庭辩论的方法与技巧	朱克非/	329
第16堂课	庭审质证若干问题	陈荣鹏/	339

第 17 堂课	庭审举证、质证实务	马 凯/ 357
第 18 堂课	刑事简易程序若干问题	桑 涛/ 385
第 19 堂课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务	樊荣庆/ 392
第 20 堂课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理解与适用	王翠杰/ 428
第 21 堂课	量刑建议的前沿理论	潘申明/ 445
第 22 堂课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公诉工作问题及应对	田文利/ 465
第 23 堂课	公诉实训的理念与模式	李继华/ 480

第三专题 侦查监督业务

第 24 堂课	审查逮捕精细化司法的探索和实践	周 鹏/ 505
第 25 堂课	审查逮捕中常见问题及应对策略	李乐平/ 523
第 26 堂课	审查逮捕工作实务	郑殿雨/ 546
第 27 堂课	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热点问题及应对	时 闽/ 582
第 28 堂课	侦监环节诉讼监督实务问题	傅勇平/ 596

第四专题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第 29 堂课	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王荣华/ 625
第 30 堂课	羁押必要性审查归口办理的探索与实践	方 全/ 637
第 31 堂课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与实务	李泽新/ 650
第 32 堂课	浅析“被监管人死亡检察”	祁云顺/ 668

第五专题 刑事证据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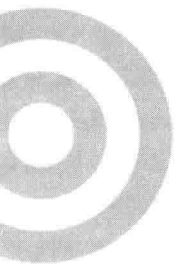
第 33 堂课	刑事证据体系的构建	陈荣鹏/ 693
第 34 堂课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证据合法性审查	冯英菊/ 713
第 35 堂课	公诉证据综合审查方法	熊红文/ 732
第 36 堂课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用和应对	卢岩修/ 748
第 37 堂课	庭审中公诉人构建证据体系的策略与技巧	农中校 刘 缨/ 761



第 38 堂课	电子证据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	戴士剑/ 778
第 39 堂课	电子证据现场勘验规制及实战操作	秦志超/ 800
第 40 堂课	证据学视角下“两抢”犯罪典型案例常见控审 争议问题的解决思路	曹 坚/ 809

第六专题 其他检察业务

第 41 堂课	检察信息公开 ——以检察信息公开法治化为视角	尹 吉/ 819
第 42 堂课	来访接待常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李瑞钧/ 852
第 43 堂课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以程序设计为视角	田 凯/ 863
第 44 堂课	构建民事检察和解路径	陈 宏/ 888
第 45 堂课	民事裁判结果监督的案例设计与教学思路	任永鸿/ 902



第三专题

侦查监督业务

第24堂课 审查逮捕精细化司法的探索和实践

● 周 鹏*

课程提纲

- 一、审查逮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精细化司法的基本要求
- 二、强化讯问和听取工作，完善审查逮捕诉讼构造
- 三、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的要求和路径
- 四、审查逮捕中对犯罪嫌疑人主体审查问题探析

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决定的，与检察机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相匹配。我国的逮捕大致相当于国外的审前羁押，检察机关进行的审查逮捕工作，不是领导、指挥侦查机关开展侦查活动，而是依法监督侦查活动、审查把关逮捕强制措施。审查逮捕具有被动性、中立性、多方参与性、亲历性和裁决性等突出的特点，具有鲜明的司法属性，审查逮捕的检察官类似于“审前法官”，审查逮捕工作是典型的司法工作。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条件和审查逮捕的诉讼构造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细化规定了有关标准和要求，从尊重和保障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人权出发,进一步突出审查逮捕的司法属性。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检察机关要遵从法治精神,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按照精细化司法的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审查逮捕工作。在这里主要围绕审查逮捕精细化司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中的探索和实践,从审查逮捕的诉讼构造完善、社会危险性把握和犯罪嫌疑人主体审查等方面进行论述,抛砖引玉,以期共同推动审查逮捕工作科学创新发展。

一、审查逮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精细化司法的基本要求

审查逮捕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审查逮捕办案程序和方式行政化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轻罪案件批捕率较高的问题。

多年来检察机关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主要通过书面审查侦查机关提供的卷宗材料完成:承办检察官审阅侦查卷宗、审查分析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主要是侦查人员制作的笔录材料,制作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提出捕或者不捕的建议,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或者部门集体研究讨论后,报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承办检察官一般也要去提审犯罪嫌疑人,但是仅把提审当作复核证据(主要是口供)、强化内心确信的手段。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依据的是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而侦查机关的材料主要反映的是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应当逮捕的证据材料和意见。由于一旦错捕检察机关要进行国家赔偿,检察机关对是否“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条件把关非常严格,相应的捕后不起诉、撤案、无罪的案件数量少。同时,我们也看到这种行政审批式的批捕方式,缺少司法工作的亲历性,办案程序不透明,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辩护律师的意见重视不够,容易形成侦查机关一方意见独大,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制约不力。现实中批准逮捕率较高、侦查羁押期限较长即是例证。

轻罪案件批捕率较高是审查逮捕工作应当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据统计,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每年批捕在90万人左右,捕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缓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和免于刑事处罚在20%左右。根据东部某省的2012年调研情况,2012年全省捕后判轻刑(管制、拘役、单处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徒刑缓刑)所占捕后判决人数比例为25%,捕后判轻刑的罪名主要集中在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轻伤害)、盗窃罪、寻衅滋事罪等轻罪案件。究其原因,侦查机关侦查认为构罪即提捕,检察机关审查后构罪即批捕,不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审查判断,对是否认罪悔罪、能否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等缺少深入考量,不注重收集、审查有关方面的证据材料。

逮捕是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只能适用于具有严重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



疑人，因此，逮捕的适用要强化司法审查，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做到用准用好逮捕措施，同时要避免过度使用，使之使用得当，用得其所。要确保逮捕措施的质量和效果，在审查逮捕工作中贯彻精细化司法的要求是必然之义。

（一）精细化司法，要求必须严格依据法定条件审查逮捕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条件进行了严格的细化规定，将逮捕条件分为三种情况：一般逮捕条件、特殊逮捕条件和违规转捕条件，特别是对于一般案件（这里指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细化规定了五种社会危险性情形。审查逮捕是依据证据、判别事实、适用法律、作出决定的过程，必须严格依据法定的条件审查决定是否适用逮捕措施。在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时，应当判明符合何种逮捕的法定条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第79条哪一款的规定，特别是在适用一般逮捕条件，应当说明具有法定的五种社会危险性哪一种或哪几种社会危险性，而不能简单以有逮捕必要概括；在作出不捕决定时，也应当对照法定条件说明为何不符合逮捕的法律规定，即依法进行不捕说理。

（二）精细化司法，要求审查逮捕工作体现司法权运行的规律和特点

审查逮捕是一项司法活动，通过审查判断证据运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是典型的司法权，要体现中立、依法、裁量、公开等司法特性。中立性要求审查逮捕检察官应当处于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中立地位，依据事实证据，按逮捕有关的法定条件进行居中裁决，力避偏听偏信。审查逮捕尚在侦查进行之中，逮捕的证据材料不宜对社会公开，但是对于犯罪嫌疑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使其知悉审查逮捕程序及有关事由，以便充分表达意志，亦应当通过一定的形式使其家人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知悉，以加强程序公开和当事人意愿的表达。关于平等性，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处于优势地位，审查逮捕时应当通过赋予犯罪嫌疑人申辩权、委托律师为其进行辩护等诉讼权利达到诉讼平衡，避免检察机关审查决定时仅遵从侦查机关的意见，片面决定。

（三）精细化司法，要求审查逮捕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要按照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参与权、知情权、申辩权，并兼顾被害方的权利保障。参与权，即保障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审查逮捕中参与地位，即有权陈述有关事实、表达愿意、申诉与控告；知情权，犯罪嫌疑人有权知悉被审查逮捕的事由、法律依据、权利义务以及诉讼后果等；辩护权，可以为自己的逮捕事由辩护，也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救济权，“无救济无权利”，对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救济应当贯

彻侦捕诉各个过程。

（四）精细化司法，要求审查逮捕要确保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信力

审查逮捕是刑事案件进入检察机关的第一道关口，对于防范出现冤假错案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一关守好了，既利于案件后续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开展，又能坚决避免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确保追诉案件的质量。同时，对于不具有逮捕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低的犯罪嫌疑人，通过审查逮捕不批准适用逮捕措施，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措施来进行刑事追诉，即能不用逮捕措施则不用逮捕措施，体现了理性平和文明司法的理念，彰显司法公信力。

二、强化讯问和听取工作，完善审查逮捕诉讼构造

（一）对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律师意见工作的反思

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出审查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司法实践中对于承办检察官是否讯问犯罪嫌疑人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是否讯问犯罪嫌疑人未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97条规定：审查逮捕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在审查批捕中如果认为报请批准逮捕的证据存有疑问的，审查逮捕部门可以复核有关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200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第2项明确要求审查批捕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但是从该规定出台的背景来看，该规定的主旨在于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问题。201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检察机关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工作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从而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予以明确规定。

在《规定》之前，由于刑事诉讼法未作明确规定，对审查逮捕阶段是否讯问犯罪嫌疑人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审查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没有法律依据；有的认为讯问是侦查措施，审查逮捕不应讯问；还有的担心审查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容易造成翻供，影响破案。^①《规定》实施以后，讯问

^① 参见张建忠：《〈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理解与适用》，载《人民检察》总第583期。



工作的总体效果较好，调研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有的仍然认识不够，对开展讯问工作不重视、不积极；有的审查逮捕承办人怕出现犯罪嫌疑人翻供等情况，对讯问存在畏难情绪；有的存在“超短时”讯问，走过场、流于形式等问题，没有真正发挥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作用。

反思近年来审查逮捕讯问工作开展的情况，要进一步做好讯问工作，发挥出其在审查逮捕中保证程序公正和保障人权的效能，还要厘清以下四个问题：

1. 讯问的范围

如何选择确定审查逮捕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实践中仍然存在一定随意性。《规定》第2条规定，审查逮捕阶段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范围：一是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有逮捕必要等关键问题有疑点的；二是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三是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四是有线索或者证据表明侦查活动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五是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案件。这一规定对于明确了讯问的范围，具有重要的意义。也要看到，《规定》确定的范围还有一定的模糊性，比如案情重大疑难复杂，还要有赖于案件审查人的主观判断；还有某些情形如逮捕事实、逮捕必要的问题，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等，本身就需要通过讯问来查找疑点、发现线索。理解上的差异，往往导致讯问工作上的不平衡，在类似的情形中，有的地方讯问比例高，有的则讯问的比例较低。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三种情形应当讯问，“（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比较《规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从防止错捕、保证犯罪嫌疑人权益出发，对“应当讯问”的范围规定得更加宽泛，将主动权更多地赋予审查逮捕检察官。

2. 审查逮捕讯问与侦查讯问的区别

审查逮捕的讯问一般处于侦查阶段的初期，以侦查机关的讯问内容为前提，往往依托于侦查讯问。审查逮捕讯问与侦查讯问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侦查讯问主要是围绕侦查工作需要，通过讯问获取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阶段的讯问，一是要复核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具备、有无逮捕必要性，二是履行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职能，通过讯问审查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是否合法，有无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等。讯问还应当着重听取犯罪嫌疑人对逮捕事由的意见（申辩），保障权利，使之能在第一时间获得救济。通过讯问落实好犯罪嫌疑人在审查逮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辩护权、救济权，这也是审查逮捕讯问对于保障人权的应有之义。

3. 提升审查逮捕讯问实效的问题

法律规定审查逮捕的办案期限只有7天，审查案件要审阅案卷、制作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加之要到看守所讯问犯罪嫌疑人，进行案件汇报研究，工作量之大、时间之紧不言而喻。而基层检察机关案件多，办案人员相对少的矛盾又很突出，往往一人手中同时几起案件。实践表明，只有充分认识讯问的重要意义，真正重视讯问，才能在有限的办案时限内，做好讯问工作。在确保讯问质量、提高讯问效果的前提下，还需要努力提高讯问的效率。这里有三方面：一是要从审查逮捕讯问的内容、特点出发，确定讯问重点，以对犯罪事实的复核为主，查明侦查供述的真伪，围绕逮捕的条件展开，特别是对于大量轻微认罪案件应当从社会危险性方面重点讯问；二是统一规范有关审查逮捕讯问的程序性事项、权利义务告知事项以及侦查活动监督事项，讯问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制作有针对性的讯问提纲；三是研究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多发性类罪案件讯问的规律和重点，也有利于提高讯问效率。

4. 听取律师意见的问题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益的重要方面是落实好辩护权，包括自行辩护以及委托律师辩护。律师介入侦查与审查逮捕程序，对于保障人权的意义显而易见，做好审查逮捕讯问工作，很重要的方面是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审查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在《规定》中有所体现，但是仅是原则要求，实践中批捕阶段律师参与还不够积极，律师所提意见总体质量不高。究其原因，1996年《刑事诉讼法》把侦查阶段的律师职责定位在“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法律帮助事项，对于在批捕阶段能否提出意见、意见如何处理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律师在侦查阶段的阅卷权、通信权、会见权受到限制，对案情、材料掌握不够充分和准确，由于信息不对称，加之审查逮捕时限短，律师不容易对逮捕发表针对性强的意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则律师依法提出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是其法定职责。加之刑事诉讼法对律师持“三证”会见作了明确具体规定，会更有利于保障律师执业活动有效展开，带动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以确保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二）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强化审查逮捕讯问效能的建议

1. 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审查逮捕工作的基本程序，以讯问为一般原则，不讯问为例外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



罪嫌疑人”，作为授权性规定赋予了检察机关讯问的权力，而且较《规定》进一步扩大了“应当讯问”的范围。讯问是检察机关的权力，也是责任，是履行审查逮捕职能的法定程序，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精神，在审查逮捕中应当以讯问为原则，不讯问为例外。这符合司法工作的亲历性，有利于确保程序公正，落实人权保障的任务要求。

2. 全面落实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86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强化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程序，首先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辩护的权益，审查逮捕时应当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委托辩护律师，没有委托的，检察官在讯问时应当依法告知其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提出要求委托的，应当及时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其要求，鉴于审查逮捕时限较短，检察官还可以督促侦查机关落实办理委托辩护律师事宜，以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阻碍律师履行职责的行为还要承担起依法纠正的法定职责。通过一定程序规范审查逮捕期间会见律师制度，对有关意见应当在审查逮捕时限内认真审查，必要时通过复核重要证据，讯问嫌疑人、询问证人，或者向侦查机关调取证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必要时，还可以在作出决定的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对律师反映的情况继续侦查取证并跟踪监督取证情况。对律师意见的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对律师进行反馈。

3. 实行对“社会危险性”公开审查，完善审查逮捕诉讼构造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细化了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的审查，而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决定了逮捕必要性，特别是对于轻罪案件是决定检察机关逮捕与否的重点也是难点。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有利于构建侦辩参与、侦辩对抗、检察机关居中裁判的三角形诉讼结构，使审查逮捕工作符合诉讼规律，更加科学合理。当前可以采取分别听取三方（侦查人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意见，再审查决定的程序；下一步还可以采取辩护律师与侦查人员面对面，直接当面听取意见，进行公开审查，以强化侦辩抗辩，全面准确作出决定。

4. 落实侦捕诉衔接，强化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救济

审查逮捕讯问的内容是决定逮捕与否的重要考量因素，要通过与侦查机关提供的材料对比，分析犯罪事实，特别是逮捕必要性是否成立。要与侦查机关做好衔接，必要时针对讯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展开侦查活动或者纠正侦

查违法行为，根据侦查机关侦查取证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继续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要与公诉衔接，讯问的材料应当提交公诉部门，便于公诉部门在审查起诉中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前，主要以逮捕的必要性条件来表述，可以说逮捕必要性或者是社会危险性审查，是审查逮捕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极具特点的内容。

三、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的要求和路径

（一）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的要求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79条用3款规定了三种类型的逮捕：一般条件逮捕、特殊条件逮捕和违规转捕，其中第1款一般逮捕条件即证据条件、刑罚条件、社会危险性条件是适用最多、最普遍的审查逮捕条件。以东部某省为例，受理的审查逮捕案件中60%以上的案件是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案件，对该类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时必须依法判定其是否具有逮捕的社会危险性。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于社会危险性的情形作了进一步细化，我们认为：（1）社会危险性作为法定条件，而非仅仅是上级机关或者工作考核的要求，已经上升到与证据条件同等重要地位。（2）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社会危险性的五种情形，在审查逮捕中还应当根据办案实际具体细化成为可操作的标准。首先要区分社会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体现的是犯罪行为和后果的实害，社会危险性不仅包括犯罪的实害，更多地体现在犯罪嫌疑人于犯罪外存在的对自身（如自杀等）、对他人（如打击报复等）、对社会（如继续犯罪等）、对侦查与诉讼（如逃跑、干扰作证等）等可能造成或者已经形成的危险。应当对法定的五种社会危险性的情形从无社会危险性和有社会危险性两个方面进行细化明确。（3）社会危险性条件是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要求，包括公安机关提捕与检察机关审查逮捕，都要贯彻落实，即公安机关提捕时应当说明论证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事由、依据及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也应依据事实证据材料来论证说明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4）社会危险性条件应当坚持证据材料证明原则，证据不足或者材料不能显示具有逮捕的社会危险性的，应当认为无社会危险性。

（二）逮捕的社会危险性审查的路径

加强逮捕的社会危险性审查，有必要与侦查机关共同建立健全社会危险性双向说明制度，即侦查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要对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依据有关证据材料和法律规定进行专门的论证说明，检察机关如果作出



不逮捕时，也应当对不逮捕的理由进行说明。通过该制度来推动公安机关在侦查取证中，不仅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证据，还要关注收集反映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方面的证据材料，在提捕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有关材料，以方便检察机关审查决定。

逮捕社会危险性双向说明制度应当明确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明确了社会危险性证据材料的证明责任。要求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要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材料。提请逮捕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说明，并将相关证据及说明材料附卷。检察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引导公安机关对社会危险性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

第二，细化了社会危险性的具体情形。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五种社会危险性情形进行具体细化，进一步明确其内涵和外延，使社会危险性情形更具操作性，更符合事实证据说（证）明的要求。如对于“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是指有一定证据证明或者有迹象表明犯罪嫌疑人在归案前已经着手实施或者归案后企图实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行为，具体可以包括：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但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的；有同案犯在逃，或者犯罪嫌疑人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待查证，不批准逮捕可能有碍全案侦查的；到案前已经着手实施或到案后企图实施毁灭、伪造、隐匿、转移证据的；采取威逼、恐吓、利诱、收买等手段阻挠、干扰证人作证的；具有其他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串供的情形。同时应当列明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应当逮捕的情形，如对于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符合以下情况的，一般应当适用非羁押诉讼：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的；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主动赔礼道歉，真诚悔过，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属于预备犯、中止犯、胁从犯，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属于初犯、偶犯，且主观恶性小，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赔偿损失，或达成刑事和解的；系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身体状况不适宜羁押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正在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等。

第三，规范了社会危险性说（证）明的工作程序。要求公安机关未提供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说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说明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检察机关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充完善。审查逮捕期限内，公安机关提供或补充后的证明材料符合逮捕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逮捕决

定；证据达不到逮捕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以不符合社会危险性条件为由作出不批捕决定。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社会危险性条件决定不批捕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结合公安机关提供的社会危险性证明材料，及时向公安机关说明作出不批准逮捕的理由。

四、审查逮捕中对犯罪嫌疑人主体审查问题探析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逮捕是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最为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逮捕的功能和意义在于，防止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逃跑、串供、毁灭证据或者继续犯罪等社会危险，依法保障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主体特征对于定罪量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深刻影响着逮捕强制措施的适用，对犯罪嫌疑人主体情况和特点的审查，也是做好审查逮捕工作、准确把握逮捕措施的前提和基础。

（一）犯罪嫌疑人主体情况对审查逮捕的意义和影响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而逮捕作为针对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涉嫌犯罪的自然人主体。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时，需要依法查明的犯罪嫌疑人主体情况，既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等基本信息情况，也包括犯罪嫌疑人具有的特殊身份、前科记录以及身体、家庭状况等特别情况，上述主体情况、特点，有的影响审查逮捕的法定程序、工作要求，有的直接关系可否适用逮捕措施。

1. 犯罪嫌疑人的年龄、精神等情况影响审查逮捕的诉讼程序和逮捕措施的适用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第五编“特别程序”，其中第一章即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明确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适用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其中，在逮捕措施的适用方面，不同于一般的少捕慎捕，而是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在审查逮捕程序方面，进一步强化诉讼化改造，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讯问未成年嫌疑人以及社会调查等方面都有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成立了专门的“未检部门”，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办案方式。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还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